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7) 征补告〔2025〕4号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东莞市长安镇2025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为东莞市长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土地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东莞市长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1.6634公顷（24.9510亩）。其中，农用地1.6634公顷（24.9510亩），含耕地0公顷（0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东府〔2024〕28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201.6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6.4万元/公顷。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792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60.63093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9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9日内, 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明等材料至长安镇德政中路76号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联系人: 丁俊彬, 联系电话: 81883151)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 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 请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9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 长安镇德政中路76号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联系人: 丁俊彬, 联系电话: 81883151)。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 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 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 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附图

